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声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厦门监管局报送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目前，兴业证券对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环创科技”或“发行人”）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备案情况

兴业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厦门监管局正式受理，公示了环创科技的辅导备案情况，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环创科技正式进入辅导期。

截至目前，兴业证券已完成第一期的辅导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进展，本期辅导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兴业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为：田金火、魏振禄、贾宾、刘静、张康、吴文杰、赖雨宸。其中，田金火为辅导小组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兴业证券为环创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环创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三）本期辅导经过**

自 2020 年 1 月起，本期辅导时间共持续三个月。在本辅导阶段，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环创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本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协助发行人进一步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发行人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

### **（四）辅导方式、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方式**

兴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辅导期内，主要采用集中讨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互动式辅导方法，采用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为环创科技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 **2、辅导的主要内容**

（1）梳理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对发行人在设立、改制、挂牌等阶段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2）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

（3）协助发行人规划并筛选募投项目；

（4）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性运作及内控体系运行，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予

以关注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5) 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指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为发行人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3、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阶段兴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环创科技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兴业证券提出的建议非常重视。兴业证券根据相关约定，选派富有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有关内容对发行人及时进行辅导。

## 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做进一步了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各项待解决的问题。

## 三、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 (一) 辅导对象主要财务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保持稳定发展，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865.19
总负债	11,228.45
所有者权益	31,636.74
营业收入	19,847.09
利润总额	5,002.54
净利润	4,550.25

##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频繁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4、发行人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 **(三)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具备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和中介机构对环创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提供了专业意见，目前，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尚待解决的事项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基本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具体内容尚未细化。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在未来的辅导过程中，结合发行人现有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积极协助发行人进一步论证并确定募投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完成募投项目的设计工作。

##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兴业证券为环创科技制定的辅导计划，履行职责，做好辅导工作，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兴业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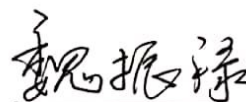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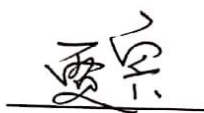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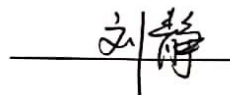
田金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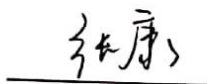
魏振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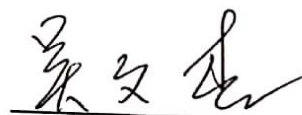
贾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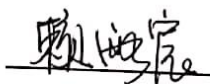
刘静



张康



吴文杰



赖雨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